



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

风采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模范”背后是一代代法院人的求索

本报记者 孙兵 本报通讯员 王敬涵 李思佳

法院简介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现有11个内设机构以及4个人民法庭,全院现有编制121个,在编干警105人。近年来,梅河口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如我在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曾先后荣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人民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吉林省‘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等多项荣誉,并于2025年1月荣获“全国模范法院”称号。

“90年代初,一辆三轮摩托车就是我们的‘战车’,有时候下乡办案遇到瓢泼大雨,车轮上挂着的泥浆让摩托车趴了窝,我们就推着车去当事人家里办案。”这是老一辈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法官的“敞篷车”记忆。彼时的梅河口法院,干警们骑着自行车、摩托车穿梭于乡间土路,手写判决书、用油墨印刷卷宗。如今,法院早已配备了拥有智能庭审系统的科技法庭,更精准高效便捷服务经济社会民生。虽然时代在变迁,科技在进步,但梅河口法院司法为民的初心却从未改变。

2025年1月13日,梅河口法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法院”。这块熠熠生辉的金字牌匾,不仅是对过往奋斗足迹的最高褒奖,更是对新时代新征程上法院持续奋进的无声鞭策。那一刻,这个位于吉林省通化市的小城法院,以司法为民的鲜活实践,在全国法院系统中树起了一面旗帜。

法治“强引擎”激活治理“新脉动”

如果将基层法院工作比喻成一棵大树,那么人民法庭就是大树的根系,大树的根越深入基层,大树的枝叶就越茂盛。

在梅河口市的田间地头、村屯院落,总能看到一群卷起裤腿进田间、俯下身子听民声的法院人,这正是梅河口法院在基层社会治理画卷上挥洒出的一抹亮色。

2014年,梅河口市李炉乡某村村民房某刚(以下简称小刚)将自家承包地租赁给同村村民许大爷,双方签订了为期12年的土地租赁合同。2024年3月,随着小舅姐租房某芬(以下简称房大姐)从外地返乡,这一持续了十年的租赁关系出现裂痕。

房大姐认为涉案土地中包含其名下承包份额,小刚在签订合同时未征得她的同意,要求收回和自己份额对应的土地,追索十年来的农业补贴款项,并拒绝退还剩余租赁期内自己份额土地已收取租金。因和许大爷多次协商未果,房大姐便一纸诉状将许大爷告到了梅河口法院曙光人民法庭。

案件受理后,曙光法庭法官武晓君快速了解案情,多年的审判工作经历让武晓君敏锐地抓住了“土地权属的依法厘清”和“邻里之情的弥合维护”这两个核心问题。

武晓君深知,在乡间,情、理、法往往交织缠绕,单纯的法条宣示未必能解开邻里乡亲的心结。为此,武晓君迅速启动“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联合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

“这些地不仅是他的,也有我父母和我自己的一部分,凭什么他说出租就出租,钱还让他一个人拿了?就算父母同意,我也不同意。”房大姐情绪激动。许大爷也是满脸愁苦:“不是我讲理,租金早就交完了,而且今年的种子化肥都买好了,现在说不让耕了,那我前期投入不就打水漂了?”

田埂上,房大姐和许大爷一见面便吵得不可开交。武晓君没有急于打断,而是待大家情绪平复后说道:“土地权属是要看登记信息,但许大爷这十年投入的心血也是实打实的。”

武晓君转头看向仍在气头上的房大姐:“维护权益没错,但咱们乡亲们亲的,与其争吵,不如坐下来好好商量个两全其美的法子。”

武晓君的一席话让剑拔弩张的气氛渐渐缓和下来。

一旁的派出所民警徐宏伟拉着许大爷走到田埂坐下,说道:“老哥,我知道你这十年的心血都洒在这片地里,要是不能继续种了,换谁都不甘心。可话说回来,这地是老房家共有的,房大姐也不是存心刁难,就是想把事情掰扯清楚。”

看着双方情绪有所缓和,武晓君趁热打铁,拿出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许大爷说:“您看,房大姐想收回自己的地,是法律给她的权利,您已经付了租金,到头来没用上地,我们也会保护,至于提前投入的损失,法律上叫‘可得利益损失’,这部分,咱们可以坐下来一起算算账。”

最终,在武晓君和徐宏伟几小时的调解下,房大姐和许大爷达成和解协议,房大姐一家当场退还16000元余期租金,至此,这起田间纠纷终于成功化解。

近年来,梅河口法院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治理中的“桥头堡”作用,联合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共同建设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的一体化平台,创建“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地、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地、社会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地“三地法庭”,畅通了民意民情的沟通渠道,切实打通了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群众的“神经末梢”,让坐堂办案转变为送法上门。

司法“及时雨”串起产业“黄金线”

如何打造法治环境的“绿水青山”,释放法治优势的治理效能,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力,一直是梅河口法院肩负的重要任务和所要思考的重大课题。

法官,您帮我想想办法,让他们赶紧把钱还上吧!今年松子行情看涨,出口订单催得紧,厂里就等这笔钱进原料呢。”申请执行人梁楠(化名)满脸焦虑,火急火燎地赶往梅河口法院执行服务中心。

这起纠纷的源头要追溯到四年前的一个合同纠纷。2021年,从事松子贸易的梁楠与甄辉(化名)为筹措经营资金,由甄辉出面与银行签订了490万元的借款合同。资金到账后,梁楠实际使用390万元,甄辉使用100万元,双方约定各自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2024年初银行催收时,甄辉资金周转困难,经协商,梁楠先行垫付了全部贷款本息,甄辉承诺在6个月内偿还梁楠垫付的100万元。然而,甄辉在偿还30万元后便再无动静,面对梁楠的多次催讨,甄辉始终以“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为由推诿。

多次交涉无果后,梁楠将甄辉及其配偶诉至梅河口法院,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甄辉夫妇共同向梁楠清偿剩余70万元债务及利息。可判决生效后,甄辉夫妇仍未主动履行义务。眼看自己工厂的生产线因为资金短缺即将停止,梁楠心急如焚,攥着生效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负责此案的梅河口法院的执行法官王聪盯着案卷,重重划过“停产预警”四个字。经调查,王聪发现甄辉夫妇名下存款、房产、车辆一应俱全,完全具备偿还能力。

于是王聪果断行动,迅速对甄辉夫妇名下财产采取执行强制措施。一套精准的“查冻扣”组合拳,瞬间招灭了甄辉夫妇的侥幸心理。

“今年松子加工全都赶上了!”回访时,梁楠喜笑颜开地对王聪说。车间里,工人们手脚麻利地分拣、打包、装箱,大批松子即将驶向广阔的市场。

作为全球最大的松子仁加工集散地,梅河口市松子享誉国内外。近年来,梅河口法院以司法“小切口”助力产业“大发展”,主动融入当地果仁产业集群建设大格局,把司法融入产业链,精准把握产业特点,细化优化依法保护和服务产业发展的各项举措,通过组织“普法大集”“一线特邀观察员”等活动,将法治课堂搬到商铺门口、流水线上,累计发放各类普法贴土超3000册,助力果仁产业健康发展。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画卷上,梅河口法院用看得见的力度和感受得到的温度,浸润营商软环境,成为企业最信赖的“定心丸”。

执行“双驱动”守护“最后一公里”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案件执行效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能否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近年来,梅河口法院坚持以“创新引擎”和“精准施策”执行攻坚,打出了一系列有温度、有速度、有力度的“组合拳”,努力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2024年9月,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收到线索,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徐某隐匿于吉林省东丰县,双阳区法院立即与东丰县相邻的梅河口法院“执行驿站”发出协助申请。

梅河口法院迅速响应,精准锁定徐某藏身于地形复杂的村落民宅中,从线索移交到定位控制,全程仅耗时2小时。

“来梅河口的办案体验真好,感谢支持!”这是一句来自双阳区法院执行干警的肺腑之言,朴实的感谢也印证了梅河口法院设立的“执行驿站”所带来的优质服务体验。

2019年,梅河口法院针对异地执行人难找、物难控、力难聚等问题,创新设立“执行驿站”,打破地域壁垒,为赴梅河口办案的辖区外法院干警提供人力协同、资源托管、程序衔接等支持,这一创新实践也使辖区外法院的跨区域执行从“孤军深入”变为“主场作战”。

近年来累计协助辖区外法院控制被执行人72名、查封扣押资产3600万余元。“执行驿站”的创新价值不仅体现在服务“走进来”,更成为梅河口法院干警“走出去”的跨区域执行支点。五年来,梅河口法院与全国各地多家法院建立了深厚的互助关系,织就了一张高效异地执行“朋友圈”。

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间,李某向王某购买成品大米,李某在支付214万余元后,还有剩余货款43万余元未支付。王某多次索要未果后,将李某诉至梅河口法院。案件经审理,依法判决李某立即向王某支付货款。然而,判决生效后,王某迟迟未收到李某的尾款,无奈之下向梅河口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梅河口法院依法责令被执行人李某限期将被查封车辆交付至法院。然而,期限届满后,被查封车辆仍下落不明。半年后,一条关键信息突然浮现,让一度陷入僵局的执行案件重现曙光:被查封车辆再一次出现在1800多公里外的河南省南阳市。

“没问题,我们全力支持!”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的回应,道出了异地执行“朋友圈”的互信与力量。

随后,梅河口法院法官马永泽带领执行团队火速赶往河南省南阳市,在当地法院的协助下,马永泽及其团队很快锁定了被执行人车辆所藏匿的某小区地下车库,并实现了快速查封扣押。同年5月,该车辆经司法拍卖溢价成交,款项快速发放至王某手中。

“有了这笔钱,下一季的订单我们敢接了!”王某感慨道。

这是梅河口法院执行工作创新成果的一个缩影。2022年,梅河口法院以司法便民改革为引擎,推动执行工作完成从“快速办案”到“智慧赋能”再到“全程服务”的三重跃迁——

保全冻结3小时快速响应,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以司法温度跑赢返乡列车,是执行1.0版本的“破冰答卷”;

信息化成果辅助执行,有效压缩执行周期,从“联系人失联”到“货款到账”,仅是执行2.0版本的“智慧升级”;



以实干诠释责任担当

吉林省梅河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晋东

长白山麓,辉发河畔,地处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梅河口法院始终与区域发展同频共振,和衷共济、同舟共济。近年来,梅河口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对标“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提供一流环境、解纷矛盾助平安、定分止争惠民生。此次获得“全国模范法院”这一荣誉,梅河口法院倍感珍惜,再接再厉,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从政治上上看、从法治上办、把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落到实处,扎实开展“如我在诉”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高质量做好定分止争,努力实现让当事人和,以担当实干、奋勇争先的恒心与韧劲,奋力书写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答卷。

新设立“执行驿站”,打破地域壁垒,为赴梅河口办案的辖区外法院干警提供人力协同、资源托管、程序衔接等支持,这一创新实践也使辖区外法院的跨区域执行从“孤军深入”变为“主场作战”。

“执行驿站”的创新价值不仅体现在服务“走进来”,更成为梅河口法院干警“走出去”的跨区域执行支点。五年来,梅河口法院与全国各地多家法院建立了深厚的互助关系,织就了一张高效异地执行“朋友圈”。

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间,李某向王某购买成品大米,李某在支付214万余元后,还有剩余货款43万余元未支付。王某多次索要未果后,将李某诉至梅河口法院。案件经审理,依法判决李某立即向王某支付货款。然而,判决生效后,王某迟迟未收到李某的尾款,无奈之下向梅河口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梅河口法院依法责令被执行人李某限期将被查封车辆交付至法院。然而,期限届满后,被查封车辆仍下落不明。半年后,一条关键信息突然浮现,让一度陷入僵局的执行案件重现曙光:被查封车辆再一次出现在1800多公里外的河南省南阳市。

“没问题,我们全力支持!”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的回应,道出了异地执行“朋友圈”的互信与力量。

随后,梅河口法院法官马永泽带领执行团队火速赶往河南省南阳市,在当地法院的协助下,马永泽及其团队很快锁定了被执行人车辆所藏匿的某小区地下车库,并实现了快速查封扣押。同年5月,该车辆经司法拍卖溢价成交,款项快速发放至王某手中。

“有了这笔钱,下一季的订单我们敢接了!”王某感慨道。

这是梅河口法院执行工作创新成果的一个缩影。2022年,梅河口法院以司法便民改革为引擎,推动执行工作完成从“快速办案”到“智慧赋能”再到“全程服务”的三重跃迁——

保全冻结3小时快速响应,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以司法温度跑赢返乡列车,是执行1.0版本的“破冰答卷”;

信息化成果辅助执行,有效压缩执行周期,从“联系人失联”到“货款到账”,仅是执行2.0版本的“智慧升级”;

集成立案、查询、接待等功能,对接执案件全部流程,实现了进一扇门,办所有事,这是执行3.0版本的“全程服务”。

从乡间泥路上的三轮摩托车到数字法庭的科技赋能,从手写文书到全流程数字化……时光流转,一代代法院人接续奋斗,守护公平正义的信仰始终如一,薪火相传。在这片法治热土上,梅河口法院正向着更高目标砥砺前行。

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写照。

模范不是终点,而是守护初心的新起点。回望这片土地,“模范”二字背后是梅河口法院数十年如一日的求索。在这片法治热土上,梅河口法院始终以初心为墨,奋力书写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答卷。

依法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雷超

让法治成为市场主体最信赖的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司法动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再次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并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新的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举措和战略安排。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要深刻认识到营商环境建设“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战略作用,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把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全员参与、专班推进,奋力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精准施策的司法保障,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力求在权益保护上显担当。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根基在于公平正义的司法保障。针对企业关切,要坚持“平等保护、精准服务”原则,既要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又要避免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不当干扰。

以多元协同的治理格局,处理好前端化解与末端裁判的关系,力求在纠纷调处上提质效。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抓手。面对涉企纠纷数量多、类型杂的特点,要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法院+商会”“法院+行业协会”联动模式,构建覆盖重点行业的专业化调解网络。探索设立涉企纠纷联合

调解中心,引入企业家、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调解,提升纠纷化解专业性。同时,强化司法对调解协议的确认效力,探索“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服务,推动调解成果快速兑现。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要注重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作用,定期发布涉企典型案例,通过裁判文书强化契约精神、诚信原则,引导市场主体形成稳定预期。

以规范透明的制度体系,处理好监管与服务的关系,力求在市场环境上树标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司法与行政协同发力。法院应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等方式,助力政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针对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领域的高发争议,联合行政机关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推动“以案促改”常态化,营造诚信经营、创新创业、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履行承诺,妥善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行为,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主动履行义务的市场主体,依法及时屏蔽失信信息,帮助“诚实而不幸”的企业重返市场。

以严管厚爱队伍为导向,处理好能力提升与作风优化的关系,力求在司法服务上展新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离不开一支专业高效的司法队伍。要健全法官与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法官进园区”“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加强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通过典型案例研讨、跨区域交流培训等方式,提升法官处理股权纠纷、破产重整等复杂案件的能力。强化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逐利性执法。完善营商环境专项评价机制,将涉企案件办理质量、企业满意度等纳入履职责任清单,激励干警主动作为,让企业看得见司法的力度,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我们要以系统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司法服务与市场活力同频共振,让法治成为市场主体最信赖的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司法动能。

(作者系湖北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法治时评

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 确保司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刘儒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我们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并强调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

思想建党的基础性建设,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创新理论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全党思想上高度统一。制度治党,实质就是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具体要求就是要不断深化党的制度建设改革,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确保党内事务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在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中,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是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相互统一的。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这是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历史正反面教训的基础上得出的正确结论,是党面对新时代新形势开展党建工作的原则要求。要把两者统一于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以思想建党统一全党思想认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以制度的建设,构建制度治党的“四梁八柱”,为党员活动提供遵循和依据。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是做好司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司法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

防线,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决定了司法工作的方向、原则和效果。另一方面,司法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站稳政治立场是确保司法真正服务于党和人民的根本。而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是站稳政治立场的关键所在。只有将政治立场、法治原则和职业伦理统一起来,才能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需要司法工作者严格遵照法律和党内法规的规定来要求自己。司法工作的特殊性要求既“政治立场过硬”又“业务能力过硬”。思想建设需紧扣司法实践,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司法裁判的价值指引,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政治、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同时严格落实制度,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保障作用,锻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司法铁军。要想加强学习,尤其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还要学懂悟透《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党内法规。要严格按照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纠正思想偏差,重点查摆是否存在“重业务轻政治”“机械司法”等问题,确保司法工作与党的政策同频共振。要以制度确保监督,让监督执纪常态化,加强日常监督,重点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政治立场不坚定行为。

做好司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司法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

国家法官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陈春梅主持大讲坛,国家法官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徐光明,国家法官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郑淑军参加。国家法官学院教师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六批法律实习生代表、国家法官学院第九期青年法治人才培养项目学生代表等参加研讨。

图1:梅河口法院法官跋涉田间,赶赴巡回审判现场。

图2:梅河口法院法官深入涉案企业开展调查。

图3:梅河口法院法官依托“一庭两所”机制调处土地纠纷。

一庭两所联调东泉村土地纠纷

建设梅河口新区重要支撑点 打造秀美李炉

司法“及时雨”串起产业“黄金线”

如何打造法治环境的“绿水青山”,释放法治优势的治理效能,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力,一直是梅河口法院肩负的重要任务和所要思考的重大课题。

走进梅河口法院,庄严的审判大楼与干警们忙碌的身影交织,诉说着这所“全国模范法院”的坚守与革新。这份殊荣背后,是梅河口法院用实际行动诠释的何为司法为民的初心与担当。

翻开时光相册,上世纪90年代,梅河口法院干警骑三轮摩托车冒雨下乡

奋笔书写那一张司法答卷

深入农家炕头,与村民围坐调解纠纷的鲜活场景,还是运用“刚柔并济”的执行智慧,有效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都是梅河口法院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

上接第一版 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党组成员、副院长胡方就涉外海事海商裁判规则实践与法治自信等方面发表意见。

本次大讲坛共形成三点共识:一是要坚持贯通古今,彰显中国司法文化自信;二是要坚持内外联动,提升国际规则话语权;三是要坚持系统思维,构建涉外法治新格局。

(黄瑞娟)